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专家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危险程度较高和工艺路线复杂的不得少于 5 人，所邀请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不得与项目的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专家审查会还应当邀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协助审查。审查要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2.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储存设施是否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 建设项目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4. 安全评价的范围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一致，是否包括依托现有企业的生产、储存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齐全或不准确。

5.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范围。若不属于，是否有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委托书。

## **二、安全条件论证**

1. 对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以及建设项目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调查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对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否论证充分。

2. 当地的自然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震、潮汐、气象等）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分析是否充分。

## **三、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 厂址选择、周边场所设施及安全距离、拟建厂址自然条件，是否调查分析全面、清楚并符合实际，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总平面布置情况（如：功能分区，生产装置、设备、设施、仓库、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道路及出入口等的位置和竖向布置等）是否全面、详细。

4. 总平面布置是否结合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合理性分析，主要装置和设备设施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标准的要求。

6. 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图签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有风玫瑰图或指北针，坐标或间距等是否标注清楚、准确。

####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1. 主要技术、工艺的来源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确定，介绍是否包括主要反应方程式、主要工艺操作参数、工艺流程简图、物料平衡等内容。

2. 主要技术、工艺是否与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进行了对比（工艺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和成熟性，工艺操作难易程度，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对比结果是否合理可行。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提供中试或工业化试验的鉴定报告。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是否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否则，是否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3.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特别是主要特种设备是否明确其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情况，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

储存过程相匹配。

4. 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国内首次采用新技术、工艺的建设项目的工艺安全性分析，除选择其它安全评价方法外，尽可能选择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法进行（HAZOP）。

5. 是否存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装置设施装设的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五、配套和辅助工程**

1. 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包括“清净下水”）、供配电、供汽（气）、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等配套和辅助工程的能力、来源等是否全面、完整，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数量（用量）、运输量、储存情况（储存方式、规模、时间）、装卸设施等以及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能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建设项目，相关的依托内容是否明确、是否满足要求。

## **六、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和相关数据是否齐全，有无数据和信息来源。是否列表说明闪点、

沸点、爆炸极限、密度、火灾危险类别、毒物等级、接触限值等主要数据。

2. 是否辨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分布情况是否明确。

是否绘制防爆区域划分图或安全风险分布图，并根据泄漏、火灾、爆炸、中毒、职业危害等风险因素情况，提出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措施。

3. 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程度，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风险程度，分析和预测是否准确；是否确定了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析是否全面、准确。

4. 是否调查分析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 **七、安全对策与建议**

1.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全面，能否涵盖建设项目的选址，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等。

2.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

## 八、结论

是否简要列出建设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是否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否明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是否明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如何，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专家组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危险程度较高和工艺路线复杂的不得少于 5 人，所邀请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不得与项目的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专家审查会还应当邀请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和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安全评价机构协助审查。审查要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限 2 年），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距离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变更项目建设地址；是否变更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平面布置；是否变更技术、工艺和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类别、数量是否超出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范围；对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情形的建设项目，是否重新申请

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3. 建设项目设计范围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范围一致，是否分步设计、分期建设。

4.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范围。若不属于，是否有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委托书。

## 二、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选址及其周边环境的文字说明、图、表是否齐全、清楚；选址是否与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选址相一致，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对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工艺技术和装置、设备设施等情况的概述是否全面、准确，工艺流程介绍是否详细（包括文字描述、化学反应方程式、副反应、吸热放热情况等）。

3. 是否对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包括：工艺技术方案，工艺操作参数，工艺操作难易程度，水、电、汽、风消耗，自控水平等），与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进行了对比，对比结果是否可行。是否对建设项目选用的技术、工艺的安全性进行了分析。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提供中试或工业化试验的鉴定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是否经过安全可靠论证。

4. 是否明确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生产和储存规模、运输量、贮存天数等，能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是否明确主要原料、辅料、



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的名称、数量等，是否存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工艺流程和主要装置、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是否描述准确、全面，总平面布置中各功能分区设计是否合理，按照厂区地形、风向、上下游关系布置的合理性，防爆区划分、安全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列表说明总平面布置内各建（构）筑物、装置、设施等相互间的设计距离及其与法规、标准的符合性。

6. 建设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包括“清净下水”）、供配电、供汽（气）、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等工程的能力、来源等，是否完整并满足要求；特别是涉及到项目安全保障的工程，其供应是否安全可靠；不在设计范围内需依托企业原有装置、设施的内容，能否满足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7.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名称、型号（或规格）、材质、数量是否设计齐全；是否提供了特种设备及主要安全附件一览表并全面、清晰；是否对选用的主要装置、设施的安全性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是否表明安全可靠；是否存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装置设施装设的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和

相关数据是否齐全，有无数据和信息来源。是否列表说明闪点、沸点、爆炸极限、密度、火灾危险类别、毒物等级、接触限值等主要数据。

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是否全面、正确，是否列表明确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是否明确工艺条件发生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以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固有危险程度和风险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是否全面，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 **四、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1. 是否明确安全评价报告中每项安全对策与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是否说明未采纳的每项安全对策与建议的论证情况，论证情况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五、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1. 是否详细列出设计中所采用（取）的全部安全设施和措施，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要求。

2. 每个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明确借鉴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所采取（用）的安全设施情况。

3. 是否具有建筑工程中防火分区、结构型式、耐火等级、泄压面积、抗震设防、通排风、疏散通道以及其它方面安全措施的设计内容。

#### **六、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对应急救援组织设置及人员配备、消防队伍的依托或建设、救援器材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应急救援措施的介绍是否清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求》等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 **七、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议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及其条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

## **八、安全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安全设施投资和分类投资的概算以及投资比例的计算内容是否全面、正确。

## **九、结论和建议**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距离，建设项目选用的技术、工艺安全性，建设项目选用的主要装置、设施安全性，建设项目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建设项目所达到的安全水平等五个方面是否具有明确结论，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是否根据国内外建设项目特别是同类装置（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情况和趋势，从主要装置、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订购，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主要原辅材料的选择，投入试生产（使用）后的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 **十、附件**

附图、附表和有关的分析情况和过程是否齐全、有效。附图是否有设计人员签字、签章。总平面布置图是否规范，是否有设计人员签字、坐标或相关尺寸、风玫瑰图或指北针、设备设施一览表等内容。周边环境关系位置图是否明确建设项目与四周相邻单位、居住区或村庄、道路等的方位及距离。

设计依据是否全面、正确，是否存在已明确废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文件。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

A 危化项目备字 (B) C 号

---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 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收悉，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使用）安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 1 目的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的规定，为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落实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评价机构等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 2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除外，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设施验收活动适用本指引。

国家、省对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验收准备工作

### 3.1 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备齐有关文件、资料。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不要求监理的除外）；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4)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按照规定不要求监理的除外，复制件）；

(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6)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7)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8)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9)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1)准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需要的其他材料。

### **3.2 制定方案**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的5个工作日前将验收工作方案函告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作方案应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人员、验收范围、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

### **3.1.1 验收范围**

应当与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相一致。

### **3.1.2 参与人员**

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一般包括下列人员：

(1)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

(2)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

(3)技术专家。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具有化工工艺、化工设备、仪表自动化、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专业特长的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专家可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择。

## **4 验收组织**

### **4.1 成立验收工作组**

根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需要，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必要时，还应专门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验收技术审查工作。验收工作组应推选产生工作组组长，确定人员分工，明确验收工作安排和要求。工作组应包括与建设项目工艺、技术、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安全健康管理等涵盖建设项目涉及所有专业的专家。

### **4.2 资料审查**



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等资料进行重点审查。必要时，可召开会议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建设项目建设及试生产（使用）情况、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及变更是否符合规定情况、施工情况、监理情况、安全评价情况等汇报。

### **4.3 现场核查**

验收工作组（专家组）应结合项目情况，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或抽查，主要核查建设项目建设与有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是否落实或者发生变更等情况。

### **4.4 提问质询**

验收工作组（专家组）在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设计落实和变更情况、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情况存在疑问的，应分别就发现的问题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当面提问质询，相关单位应正面进行说明和解答。

### **4.5 形成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专家组）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情况，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见附件 4-1）的内容逐项进行审核，并经充分讨论联合审议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验收结论应明确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工作组（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核结果负责。

#### 4.6 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1)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未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5)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6)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7)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正确的；

(8)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9)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10)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11)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12)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 验收结果处理

### **5.1 验收工作情况及结果告知和申请相关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活动情况及结果函告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抄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附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 **5.2 验收工作中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工作组（专家组）提出存在隐患问题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承担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的机构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整改合格并出具相应审核意见。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改符合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6 验收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完成后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和其它需要留存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归档资料清单》（见附件 4-2）中的内容。

## 7 附则

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可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组织工作，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人员同时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内容进行检查审核并在“审查意见”、“审查结论”和“整改完成情况确认”栏目签署意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的“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和“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由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结论替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结果处理和档案管理按照本指引第5、第6条规定办理。安全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对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和审查的内容及结论负责。

附件：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归档资料清单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流程简图

附件 4-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口	改建口	扩建口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意见
一、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1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试生产（使用）方案应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建设单位负责生产、安全的管理机构参与。	
		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2	试生产期间的隐患整改情况	试生产（使用）期间组织组织设计漏项、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说明。	
		试生产（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调查处理情况说明。	
3	安全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情况	建设单位出具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	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和队伍情况说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情况说明。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	

二、设计落实及变更情况			
1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证书有效期符合建设项目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说明。	
		设计人员资质、专业、数量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2	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	按照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和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实施对安全设施进行分类，并按照设施名称、数量、设计依据和执行标准、依据内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列表汇总。	
		安全设施满足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要求的性能质量情况。	
3	安全设施变更情况	安全设施变更原因及情况说明。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等情况经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同意的意见。	
三、安全设施施工情况			
1	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等级、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说明。	
		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同类建设项目设计情况。	
		施工人员资质、专业、数量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2	现场施工情况	施工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的说明。	
		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表。	
		主要装置、设施的施工质量控制、评定情况说明。	
3	施工变更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和变更情况说明。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四、施工监理情况（按规定不需监理的项目除外）			
1	监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监理范围与工程监理资质的符合情况。	
		监理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同类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情况。	
		施工人员资质、专业、数量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2	现场监理情况	各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单位资质的符合情况。	
		建设内容和安全设施的变更情况。	
		项目施工监理情况，施工质量评定情况。	
		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安全评价情况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符合资质等级、核定业务范围、有效期以及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
		评价人员资质、专业、数量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提供评价人员的姓名、在项目组中职务、职称、专业特长、资格证书编号以及本人签名原件(1份,其他为复制件),评价报告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名原件(1份)。
2	项目概况	准确界定项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单元、评价依据及工作经过。安全评价范围明确,与项目立项批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内容一致。
		说明项目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储存)规模。属现有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还应表述现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列表说明项目建设前后,平面布局、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变化的对比。
		项目周边的居住区、单位、道路、江河、重要设施以及设计审查以后周边变化情况表述清楚;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间的关系表述清楚。
		报告中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竣工图。区域位置图中项目周边环境清楚并标注间距;竣工图至少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图。
		产品表述其用途,列表说明产品(中间产品)和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理化特性、年产量(使用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包装及储存方式、储存条件、运输方式等内容。
		准确表述每个产品的反应方程式、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操作参数,清楚表述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的控制方式。
		主要设备一览表中注明关键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操作工况、使用介质、材质等参数齐全、正确;特种设备在备注中明确或单独列表注明。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内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述正确，辨识全面、正确。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全面、详细，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规范，主要装置、设施、建(构)筑物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明确，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计算、分级结果正确，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40 号) 辨识与分级，并列明重大危险源单元内主要装置、设施及生产(储存)规模，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方案。	
		采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评价单元划分正确并说明划分理由。	
		固有危险程度和风险程度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要求进行计算和分析评价，计算、分析评价有严重缺陷的为不合格。	
4	安全设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分类列出全部安全设施，并对每个安全设施说明符合或高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情况。	
		表述施工单位名称及其资质情况，对施工质量和施工情况报告的符合性有分析结果。	
		表述检验检测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对安全设施的检验检测是否全面、有效有分析结果。	
		表述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中的调试及运行情况，对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有分析结果。	
5	安全生产条件	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化工建设项目是否在化工集中区内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对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等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企业内部总体布局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p>说明项目的试生产（使用）情况，重点说明试生产（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对装置、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情况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项目的设计、制造、施工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的工作范围是否涵盖项目的全部内容等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生产工艺的安全可靠性（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高危储存设施的自动控制情况分析评价（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应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应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应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有明确的结论。</p> <p>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对其依托条件的安全可靠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6	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p>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法定检验、检测情况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检修、维护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7	重大危险源管理	<p>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准确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p>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监测监控措施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p>	

8	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及考核和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投入、工伤保险，危险化学品登记等方面，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对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条件，如：涉及剧毒品治安防范要求的符合性，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要求的符合性等，进行分析和符合性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对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对照企业现场实际抽查，验证评价报告的真实性。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演练记录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列出配备的事故应急器材、设施情况，并对其针对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的防护装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需设立气体防护站（组）的，是否按规定设立等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验收评价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安全因素，按要求进行整改，有复查结果。
		改、扩建项目说明原有装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包括存在的事故隐患或发生过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改、扩建后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试生产（使用）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有整改复查的结果。
		说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9	结论与建议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等，有明确的结论。	
		对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有明确的结论。	
		对建设项目是否具备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明确的结论。	
		对应领取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的，对企业是否具备申领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逐项评价，有明确结论。	
		对在已有的安全设施和对策措施基础上，在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主要装置（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安全生产投入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改进或更高的安全措施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	
		报告中附评价机构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表，双方签章。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予以充分说明。	
10	附件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相关要求。	
		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竣工图、防爆区域分布图或安全风险分布图； (2) 选定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3)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4) 安全评价依据的全面、正确、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及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5) 检测检验情况的汇总表（由项目单位、评价机构双方确认盖章）； (6) 审查需要的其他申请材料。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组对整改意见的整改完成情况确认：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归档资料清单

### 一、相关文书与报告资料

1.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及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
2. 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不要求监理的除外）；
4.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 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要求或设计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审核意见。

### 二、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资质证书（复制件）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2.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等）资质证书；
3. 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5.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6. 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 **四、检测检定证书与记录**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设备设施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3. 安全阀校验报告；
4. 压力表、温度计检定证书；
5. 可燃与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测报告；
6. 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书；
7. 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登记证；
8. 承压设备检查报告、在用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报告；
9.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10. 报警系统安装检查记录；
11. 关键材料和重点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材料复验报告；
12. 设备基础沉降记录；
13. 钢结构防火层施工记录；
14. 防静电接地检测记录；
15. 电缆敷设和绝缘检查记录；
16. 试运行调试记录。

## 五、应急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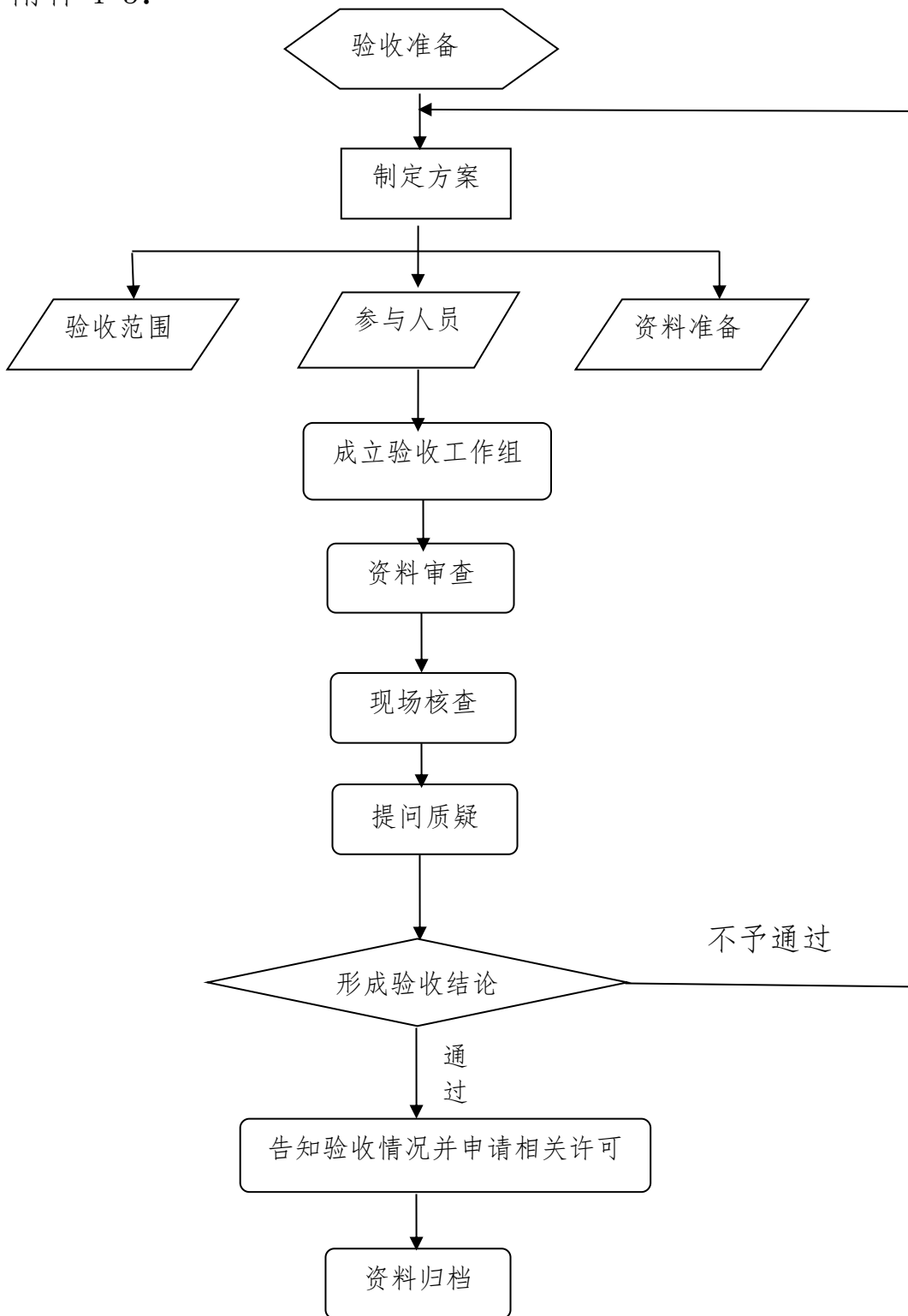
1.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 抢维修以及应急救援协议。

## 六、相关图纸

1. 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
2. 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图。

## 七、其他材料

附件 4-3:





附件 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 工作 组 成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单 位	签 名	

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参 加 验 收 的 其 他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签 名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填写说明

一、本验收表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二、本验收表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简要情况等。

四、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填写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并由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五、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名单”栏，填写验收工作组成人员的简要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六、本验收表“参加验收的其他人员名单”栏，填写除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外的参与验收人员，并在备注中注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七、本验收表“参加验收单位代表的意见”栏，分别填写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对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负责人签字。

八、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本验收表中“验收工作组意见”和“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均由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结论替代。

九、本验收表“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栏，填写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意见和理由及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

十、本验收表中“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栏，填写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一、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验收表的表格一致。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验收情况监督检查要点

## 一、验收活动监督检查要点

### （一）验收组织和参与单位及人员情况

1.验收工作方案是否明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范围、参与人员、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除外）

2.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需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推选产生工作组组长，确定人员分工，明确验收工作安排和要求。

3.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是否参加验收。

4.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参加验收，设计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达到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验收。

5.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具有化工工艺、化工设备、仪表自动化、安全管理等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的专家参与验收工作。邀请的专家数量、专业、资格（资质、职称）是否满足验收工作要求。

### （二）验收文件资料

1.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及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是否齐全。

2.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要求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对在施工期间是否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达到安全可靠性的设计复核书面意见。

3.建设单位编制的试生产情况报告、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不要求监理的可除外）、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4.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二、验收结论监督核查要点**

1.核查验收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相一致。

2.检查参与验收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记录是否齐全；核查参与验收人员是否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逐项进行审核、专家提出建议意见采纳及说明情况；抽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措施整改落实、验收结论及安全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情况。

3.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重点核查安全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